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五次通风装置联络小组会议摘录

1.	年检证书通知书 过去三个月共收到 75 张有错误的年检证明书。17 张是项目 7 的处所地址与发牌当局记录不符。14 张是项目 8 的处所类别漏填/不正确。
2.	第三方防火安全认证计划 相关政府部门/决策局对于该计划的意见已在覆检中。
3.	预隔热风槽系统 消防处已收到用于机械通风/空气调节系统中预制隔热风槽的应用参考和建议风槽最大尺寸的意见。消防处现联络屋宇署以订出预隔热板制造风槽的防火要求，会通知会员有关的进展。
4.	新建筑物通风系统的认证 有关的工作正在进行中。
5.	通风系统年检证书审查的技术问题 2010 年 7 月与业界举行了有关通风年检证书审查的技术问题工作会议。将来的技术会议也会作出安排。
6.	通风系统年检证书的抽查 抽查无缺点和有缺点的通风系统年检证书方法正在研究中。消防处指出该课题将需要作进一步的内部讨论。
7.	通风系统年检证书的内容 消防处提出通风系统注册承建商应该具体地叙述在检查期间发现的缺点。为了展示他们的专业知识，注册承建商更应该审慎地提出补救方法，有些个案防火闸被判断为需要更换，但实际上使用一些简单的修理步骤便可恢复到正常运行，例如加上润滑油等。
8.	非专利制造防火闸 消防处在 2010 年 6 月已再次通知屋宇署将不会进行个别评估或检定非专利制造防火闸，只要它门是根据消防处通告 4/96 第 XI 部分规定细节构造。屋宇署如有需要可以要求授权人士提交证明。 授权人士可以要求通风系统注册承建商提交该类防火闸的证明文件和于通风系统工程完成后要求发出通风系统年检证书。消防处不会限制通风系统注册承建商发出有关的文件，并指出这是通风系统拥有人的商业决定。